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94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基隆市仁一路 263 號 2 樓）

三、主席：方主任委員定安

四、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定安、許委員清坤、鍾委員孟仁、周委員國良、
黃委員丁風、鄭委員錦洲、周委員春、謝委員月霞、王委員治明

五、列席人員：

楊召集人思勤、張總幹事淵翔、鄭副總幹事錦濃、賴主任慶純、
陳主任世萍（請假）、李主任國正、林組長陳儒、李課員金貴、
吳課員政賢、高組長丕丞

六、主席致詞：（略）

紀錄：陳秀鳳

七、總幹事報告：

- （一）候選人登記作業至 1 月 31 日截止計有 3 人登記完竣。申請登記：翁木梨、陳福枝、陳國正。
- （二）本次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 2 月 26 日上午 9 時，於中山區公所（基隆市文化路 168 號）四樓會議室，由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區長）主持，依選罷法規定請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職務。

八、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由區選務作業中心擇期辦理。
- （二）上述參選人消極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函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隆市警察局、懲戒法院、國防部及銓敘部等 6 個單位查證結果，資格均符合規定，已列入提案請委員審議。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暨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布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訂定，已列入提案請委員審議。
- (四)本市安樂戶政事務所中山辦公室預計於 113 年 2 月 18 日編造中山區西定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完成。
- (五)113 年 2 月 20 日 至 2 月 22 日公告閱覽名冊；2 月 27 日確定統計及名冊送公所。
- (六)113 年 3 月 5 日前公告確定選舉人數。

第四組：

- (一)有關本市中山區西定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相關監察工作由本會監察小組五位常任委員分工辦理，候選人登記由蔡王源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號次抽籤由白明鈿委員到場執行監察工作，選舉票印製及發交監察工作由許庭郡委員到場執行。競選活動期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輪值處理選舉與監察業務工作及選民檢舉案件等事宜。
- (二)本次中山區西定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設置數為二名，依據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因本次補選 3 位候選人均無推薦監察員，將由本會遴派投開票所監察員。

九、討論提案：

案 號	第 1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94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審查「基隆市中山區西定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資料及名冊」（如附件第 10 頁至第 15 頁），請審查。
說 明	<p>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翁木梨、陳福枝、陳國正等 3 人。</p> <p>二、各參選人申請登記所附之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申請調查表等資料，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初核均符合規定。</p> <p>三、上述參選人消極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送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隆市警察局、懲戒法院、國防部及銓敘部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p>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第 2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94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審議「基隆市中山區西定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份（如附件第 16 頁至第 18 頁），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訂定。</p> <p>二、候選人抽籤訂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於中山區公所（基隆市文化路 168 號）四樓會議室舉行。</p> <p>三、本要點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第 3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94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審議「基隆市中山區西定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如附件第 19 頁至第 26 頁），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暨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訂定。</p> <p>二、本要點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第 4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94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為免辦基隆市中山區西定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案，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46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p> <p>二、依援例本市第 19、20、21、22 屆里長選舉均未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p>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第 5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94 次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審議「基隆市中山區西定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點發、保管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第 27 頁至第 30 頁），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二、選舉票印製定於 3 月 7 日前點交區選務作業中心，由區選務作業中心點交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投票日（3 月 9 日）警衛護送至投票所。</p> <p>三、本要點經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第 6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94 次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審議「基隆市中山區西定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第 31 頁），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訂定。</p> <p>二、本要點經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第 7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94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案 由	基隆市中山區西定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繳送政見稿之審查結果（如附件第 32 頁至第 37 頁），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p> <p>二、受理登記基隆市中山區西定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合計 3 位。</p> <p>三、政見內容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經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 2 月 5 日常任委員會議審查通過。</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依所提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第 8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94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案 由	基隆市中山區西定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計 3 處，請審議。（如附件第 38 頁）
說 明	<p>一、上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結果皆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p> <p>二、另依規定已設競選辦事處，登記後若有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位址者，為爭求時效，自即日起至 3 月 8 日止逕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審查後，若符合規定者，即准予登記。</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准予登記。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第 9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94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案 由	審議「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本市安樂區六合里(二)第 183 投開票所選舉人陳瑜芳撕毀選舉票案」，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 113 年 1 月 14 日基警四分偵字第 1130460211 號函移送安樂派出所 113 年 1 月 13 日調查筆錄辦理(如附件筆錄影本，會後請收回)。</p>

	<p>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三、行為人陳瑜芳於 113 年 1 月 13 日 10 時 10 分於安樂區六合里(二)台北生活家社區活動中心，於圈選選票時撕毀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票 1 張，經第 183 投開票所選務人員發現後，報請警方處理，並移送本會依法處理。</p> <p>四、據調查筆錄所載，行為人陳稱其係誤將本人私章蓋於本次立法委員候選人圈選欄位，始發現白色圈選工具，下意識撕毀立法委員選票，欲再次重新領取選票為現場選務人員發現，不知此撕毀選票已觸法，非故意撕毀選票。</p> <p>五、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之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陳瑜芳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規定乙情，經 113 年 2 月 5 日本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會調查認定應屬故意無疑，惟查行為人蓋錯印章在立法委員選票上，有詢問工作人員如何處置，其當下有舉手示意工作人員有選票上問題未獲回應，故撕毀選票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應受責難程度較低。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規定，按其情節，減輕其處罰，建議裁處新台幣二仟五百元整。</p>
辦 法	<p>行為人陳瑜芳撕毀選舉票，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0 項規定，處新台幣二千五百元整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p>

決 議	修正後(行為人陳瑜芳撕毀選舉票，因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110條第10項規定，並依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之規定，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故裁處新台幣二千五百元整罰鍰。)通過。
-----	---

案號	第 10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94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案由	審議「中央選舉委員會移請本會查復涉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之檢舉案」，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09001 號函辦理(如附件)。</p> <p>二、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p> <p>三、民眾檢舉信提供 tigerliao 在 PTT 推文明顯違反選罷法網址 https://imgur.com/a/zFnV0tghttps://www.pttweb.cc/user/tigerliao?tmmessage。</p> <p>四、案經 113 年 2 月 5 日監察小組常任委員會議討論已查無該網址資料且查無其他相關事證，足以證明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事，故本案決議不受理。</p>
決議	本會無法處理，本案決議不受理。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下午 15 時 15 分。